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0年11月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以列表方式臚列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加拿大、英國以及澳洲)電訊及廣播界別的單一規管機構及建議成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的組成、成員組合(包括成員屬全職或非全職；以及這些成員的薪酬水平)、職能及使命；
 - (b) 臚列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加拿大、英國以及澳洲)就單一規管機構成員利益衝突及申報利益作出規管的相關法例的摘要表；
 - (c) 電訊管理局局長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的工作量(例如公開／閉門會議的次數、所處理事項的數目)，以及在合併以後，通訊局擬議成員組合如何能夠有效履行各項複雜和繁重的職務；
 - (d) 過去4年廣管局會議的議程項目清單(並列明有關項目屬於保密或公開)，以及會後就廣管局所進行的討論作出公布的相關新聞公告；及
2. 法案委員會並要求政府當局：
 - (a) 確認日後的通訊局會否恪守"6年任期"及"6個委員會"的規則，以及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原則；
 - (b) 研究應否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把通訊局的公眾使命包括在內；

- (c)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3條，除了第3(3)條訂定的條文外，清楚訂明通訊局是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
- (d) 考慮委員提出的要求，即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規定通訊局的候任主席須出席立法會不具約束力的就職前聆訊(與英國的相關做法相若)；
- (e)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8(1)(c)條，清楚訂明通訊事務總監是主管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公職人員；
- (f) 研究應否接受業界及社會各界作出提名，以提高通訊局委任機制的透明度；以及
- (g) 重新考慮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加拿大、英國以及澳洲)的相關做法，設立一個非公務員組織作為日後通訊局執行機構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1月25日